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影像综合楼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影像综合楼装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83302.534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07.581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